# 最新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怎么签(5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香如梦 更新时间：2025-04-14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一地址：\_\_\_\_\_\_\_身份证号：\_\_\_\_\_\_\_承租人(乙方)：\_\_\_\_\_注册地址：\_\_\_\_\_营业执照号：\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第一条 总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一**

地址：\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

承租人(乙方)：\_\_\_\_\_

注册地址：\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_\_\_\_汽车，车牌号码：\_\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_\_\_\_元/月,于每月\_\_\_\_日支付\_\_\_\_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_\_\_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二**

地址：\_\_\_x

身份证号：\_\_\_x

承租人(乙方)：\_\_x

注册地址：\_\_x

营业执照号：\_\_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x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租赁物

本合同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_\_\_x汽车，车牌号码：\_\_\_。(以下简称租赁物)

1.租赁期限为\_\_x年，自\_\_x年\_\_x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租赁期不得超过租赁物的使用期限，超过部分无效。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_\_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3.若甲方在租赁期间转让租赁物的，甲方需提前\_\_日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租赁物转让后本合同对新的所有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四条 租金

1.乙方需支付车辆租金\_\_元/月,于每月\_\_日支付\_\_月租金.或者1.乙方无需支付车辆租金，但必须雇佣甲方为驾驶员，支付给甲方的工资薪金数额以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权利瑕疵，负责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根据第四条确定是否包含此内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8.乙方在租赁期间内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外观装饰或设备添附。租赁期满后，添附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添附物不能拆除或拆除后会对租赁物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处理。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租赁物上一切有关乙方所使用的企业标识及注册商标标识予以覆盖或拆除。

第六条 租赁物的交付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租赁物交接确认书”，进行.租赁物交接。

2.租赁物交接时，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当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租赁物质量瑕疵，并在“租赁物交接确认书”上标明。

3.租赁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约定交接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进行租赁物交接，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甲方对租赁物的毁损有异议的，应当在双方签署“租赁物收回确认书”之日起\_\_x日内提出，否则视为租赁物完整无非正常损害。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在租赁期间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注:雇佣甲方驾驶员时适用本条.)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此条可有可无,视具体情况而定)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页，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三**

出租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_\_\_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_\_\_\_\_\_\_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四**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汽车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租赁物

本协议中所称的租赁标的物为 汽车一辆 ，车牌号码： 。(以下简称租赁物)

1.本协议首次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租赁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动续约 年，即租赁期至 年 月 日。

2.租赁期满乙方需要续租的，应当在期满前 30日内通知甲方，经协商一致后，双方办理续租手续。

第三条 租金

1.双方协定，租金为 元(人民币)/月(含税)，一年一付，即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本年度租金合计： (人民币)(含税)。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交付乙方的租赁物性能良好，符合道路运输要求，并具备相关的运营许可手续。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保证租赁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瑕疵，否则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乙方负责办理租赁期间租赁物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及租赁期内的养路费、年检费、驾驶人员的体检费等。租赁期内发生的车辆违章罚款、燃油费、过路、过桥费及停车费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间因车辆事故或交通事故所发生的费用，除由保险公司支付外，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隐瞒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的事故除外。

6.乙方保证租赁期内按租赁物功能合理使用，保持租赁物的完好,但正常使用造成的磨损除外。

7.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租赁物转租、转借、转卖。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租赁期内，由于甲方事前隐瞒车辆真实情况造成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2.租赁期内，由于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在租赁期内没有法定事由任意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乙方剩余租金外，还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 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长期个人汽车租赁合同签五**

承租人(乙方)：\_\_\_\_\_\_\_\_\_\_\_\_\_

一、本合同所称汽车租赁，是为用户提供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租车服务，并收取相应的租赁费。

二、甲方租给乙方的车辆车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车型为：\_\_\_\_\_\_\_\_\_\_\_\_\_\_\_\_\_\_\_，颜色为：\_\_\_\_\_\_\_\_\_\_\_\_\_\_\_\_\_\_\_。

三、本合同租赁期限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时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_\_\_\_时止。

四、乙方应付租金人民币：\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元)给甲方。乙方超时还车的，甲方按超时每小时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元。(超时\_\_\_\_\_小时按天计算租金)。

五、短租客户先付清租金再用车;月租以上客户于每月\_\_\_\_\_\_\_\_\_号前支付租金，逾期加纳租金的，除应补交拖欠租金外，甲方将另计收逾期租金的\_\_\_\_\_\_\_%作为违约金。

六、乙方在租车的时候，应同时交付租车押金人民币：\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元整(\_\_\_\_\_\_\_\_\_\_元)。还车时扣除应交款项后，甲方将余款退还给乙方，但不计付利息。

七、乙方还车时，甲方将在租车押金中扣除\_\_\_\_\_\_\_\_\_\_\_\_元作为违章押金，在\_\_\_\_\_\_\_\_\_\_天内查明无违章记录后退还给乙方。

八、乙方需要提前还车，租期的剩余时间在一天以内的，甲方不退还租金。租期在一天以上29天以下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租期在30天以上的，甲方退还未到期租金的\_\_\_\_\_%。

九、该租赁车辆只限于\_\_\_\_\_\_\_\_\_省内行驶，如需出省外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办理省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擅自驾车出省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其追讨一切经济损失。

十、租赁期间限行驶\_\_\_\_\_\_\_\_\_\_\_\_公里，每超一公里加收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连续租\_\_\_\_\_\_\_\_天以上不限公里。

十一、租期到后，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应的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的，逾期租金按每天\_\_\_\_\_\_\_\_\_\_元计算，乙方除应加纳逾期租金外，甲方将另外收取逾期租金的\_\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_\_\_\_\_\_\_\_\_天都未交还车辆的，甲方将按诈骗案上报主管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态良好，保证提供有效的行车证件，并负责对车辆投保车身险，第三者责任险、司乘座位险、附加险，且保险期限包含了租赁期限全过程。

十三、租赁汽车的所有权属于甲方，如任何第三者由于甲方的原因对租赁主张任何权利，概由甲方负责，乙方的使用权不得受此影响。

十四、在本租赁合同期限内，仅汽车的使用权属于乙方。乙方不得将车辆抵押、典当、出卖、出借、转租或作其它非法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与第三者所签定的一切协议都被视为无效，甲方并且有权随时收回车辆，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五、在租用的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车辆证件及号牌的完整。如有遗失的，由乙方负责在补办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因乙方任何原因造成甲方车辆不能营运的，甲方将按每日\_\_\_\_\_\_\_\_\_\_\_\_元的标准收取车辆停运费。

十六、甲方负责租赁期内的车辆的保养、正常磨损的维修、年审、季审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十七、乙方承担租赁期的车辆燃油费、路桥费、停车费、违章罚款等在车辆使用过程中的费用。

十八、在使用车辆过程中由于乙方的原因使车辆有任何损坏需要维修但又不到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乙方必须按车辆原样给予修复。

十九、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或灭火时，乙方必须立即报警及通知甲方，甲方将协助乙方处理事后车辆维修、索赔等事情，但乙方必须负责保险公司因乙方原因拒赔或赔偿不足部分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办事过程中一切费用。

二十、在使用车辆过程中，乙方保证对车辆不拆件，不改装，需要维修时，必须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将车辆开到指定的维修厂进行维修。如车辆在外地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解决。

二十一、租赁期内由于车辆的正常磨损或机械故障所造成的停驶，甲方应延长相对的租期或减免相应的租金。但不负责因此而造成乙方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二十二、月租以上的车辆每月必须定期回甲方修理厂进行例行保养，如乙方不履行保养义务，甲方将按每车每月收取\_\_\_\_\_元的因车辆不能正常保养而加速车辆磨损的损失费。

二十三、担保人作为本合同的担保方，保证承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以个人的工资、财产、物业作为乙方的经济担保，包括乙方违约应承担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担保期限为直至前述责任全部清偿完毕。

二十四、在租赁期间，如乙方发生关闭、停产、合并、分立、破产或丧失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的能力时，甲方可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收回车辆，且并不因此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其它责任。

二十五、凡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制定，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十六、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了的，应交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二十七、乙方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及甲方提供的车辆交接技术检验表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及担保人签字后生效。

二十九、甲、乙双方另外特别约定之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